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5-119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白厚增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69 人调整为 68 人，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查，审查意见为同意。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奇庚、焦颖、魏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向6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0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9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审查，审查意见为同意。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奇庚、焦颖、魏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公司募投项目“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贷款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